

四海之內皆兄弟

講員：林哲陽牧師

教會：美國紐約長島台灣教會

日期：2019 年 9 月 8 日

節期：聖神降臨節後第 13 主日

經文：腓利門書 1-21

台語說：『拳頭母大的拿去。』在弱肉強食的社會裡這就是真理。古代社會不論東方或西方都是如此，所以當時的社會沒有秩序或道德可言，強者為王，敗者為寇。不管國與國或者人與人都是如此。主前 18 世紀巴比倫亞摩利王朝 (Amorite dynasty) 的統治者漢摩拉比王 (King Hammurabi, 1792 B. C. E. - 1750 B. C. E.)，將王國由一個小城鎮治理成為一個輝煌的國家。他登基之後頒佈了一部法律，被後世稱為《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共有 232 則條文，雕刻在數個石碑上。它施行“同態復仇法”，即奉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 (法典 196-197 條)。這法則後來也影響到摩西所頒佈的律法《十誡》(出 21：24、利 24：20、申 19：21)。即便漢摩拉比法典讓國民有次序，但卻沒有人人平等和自由的概念。國際間戰勝國把戰敗國的男人俘虜當奴隸，把女人俘虜當傭人，甚至做任何差事。

保羅在這種氛圍下寫《腓利門書》；這是保羅寫給腓利門的私人信，是新約最短的書信之一，也是少數新約沒有引用舊約的文件。此信是私人信函，卻關係到整個教會。他為何要寫這封信呢？奴隸阿尼西母在主人家偷東西而逃到羅馬，他只要犯錯，就可能遭受惡刑鞭打或被野獸吃掉，因此奴隸潛逃若被抓回只有兩條路：死刑或在前額烙上「逃犯」。上帝的恩典臨到阿尼西母，使他遇到保羅，並悔改信主 (v. 10)；保羅鍾愛他 (v. 12)；讓他參與宣教事工，以致保羅有意把他留下侍候，作他親愛忠心的弟兄 (v. 13；西 4：9)。當時奴隸的生死完全操在主人的手中。然而阿尼西母得罪了主人，他請保羅作中間人來求情 (公親)，這是羅馬法律允許的。於是保羅寫信給腓利門請求他釋放阿尼西母 (v. 16)；保羅稱阿尼西母為弟兄，以提升其社會地位，更有屬靈意義。

其實不止奴隸犯錯會被主人處死，當時羅馬的父權律例 (Patria Potestas)，父親可以出售子女作奴隸，有權定子女死罪，甚至親手執行死刑。猶太人的律法中，婦人只算是一件物品；她是丈夫所屬物。婦女沒有法律權益，丈夫可用任何理由休妻，但妻子沒有主動提出離婚的權利。准許婦女離異的理由只限於丈夫患麻瘋病、放棄猶太教或強姦處女。

這封信保羅展示基督徒的人際關係，指示基督徒守“交互性義務” (reciprocal obligation) 的倫理，它永遠不把職責放在一方。保羅認為丈夫的與妻子應互相履行義務；

父母的責任與子女的責任，也是相等的；主人的職責與僕人的也是同樣（弗五、六章）。既然基督徒的倫理是建立在交互性的關係上，基於這種原則，一切權利與權力只能放在背後，高舉共同義務的目標。基督徒倫理觀不問：『別人欠我甚麼？』而是：『我欠別人甚麼？』

這信雖寄給腓利門，但也寄給亞腓亞、亞基布及腓利門家中聚集的信徒（vv. 1-2）。保羅雖沒呼籲廢除奴隸制度，但他以愛和同情心為訴求，並婉轉給腓利門施壓。他一方面讚賞腓利門參與傳道事工，稱之為親愛的同工（vv. 5-7）；又說兩人曾是同伴（v. 17）；一方面提醒腓利門在救恩上虧欠自己（v. 19），保羅不願強迫腓利門；又說送阿尼西母回去，心裡實在不捨，因為阿尼西母在保羅坐監時伺候保羅。保羅求腓利門展現愛心與信心，而不是以使徒的權柄要求他。他希望阿尼西母受到的待遇像弟兄，而且以保羅之同工的身分回去。保羅甚至會賠償阿尼西母欠腓利門的債務（v. 18）。我們不知道結果如何，但這封信：「不分為奴的、自主的，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加 3:28；西 3:11）。」這宣告具體訴求，對人的態度發出了重大的挑戰，因為「奴隸」已不再是個人財產，而是主內弟兄。這種觀念在當時的社會是具爆炸性的，雖然奴隸制度此後又維繫了 1800 年。

保羅尊重至微小的弟兄，但對弟兄間真愛之描寫非常深刻。寄信者除保羅外，也包括：以巴弗、馬可、亞里達古、底馬和路加（v. 23-24），保羅要腓利門知此事並不是一人決定，而是眾信徒的決定。他本來可大膽地吩咐腓利門，可是他寧願用請求的，因為基督徒的倫理，是一種自省倫理，而不是期待別人如何待我們。這種倫理非常困難實行。我們希望配偶、父母、子女、老板或員工，如何對待我們，卻很少想到要如何對待他們。現在雖沒奴隸制度，但工作上，主僕關係還是存在。雇主和員工各有立場，但不要對立。有基督徒老板會想，這個員工是基督徒應該可多擔代一點，所以每次都找他，而基督徒員工想，老板也是基督徒，應該彼此照應，結果雙方期待落差都受傷。耶穌從不強加自己的想法給人，因此保羅寧願懇求腓利門，激發腓利門能超越利害關係去愛別人。保羅沒想到 1824 年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根據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的《歡樂頌》（An die Freude）所譜曲的第九號合唱交響曲（Symphony no. 9, Choral），強調四海之內皆兄弟，其實也受到腓利門書的影響。

我們在讀經的時候，常會因為自己的偏見和保守心態以致曲解聖經。雖然保羅並未正面抨擊當時的奴隸制度，但字裏行間卻隱藏著這樣的想法，為日後平等社會奠立根基。比方說林肯總統（Abraham Lincoln, 1809-1865）要解放黑奴，但是南方地主，因種棉花需要很多勞工，不肯答應解放黑奴，而發生南北戰爭。南方基督徒認為無論是新舊聖經都允許畜奴，《創世記》挪亞後代迦南成為他兄弟的奴隸（10:25）。保羅也一再勸作奴僕的，要他們服從主人，事事討主人的喜歡，不可頂撞他們（多 2:9）。這些基督徒無視當時的社會背景以及保羅說這些話的用意而斷章取義。其實南非種族隔離政策對聖經曲解也是同樣的

表現。保羅書信雖然沒有明言反對奴隸制度，但他說：「你們和你們的奴僕同有一位在天上的主人；他要用同樣的標準來對待每一個人(弗 6：9)。」

電影「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 演 18 世紀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 的故事。他出身英國聖公會，後轉福音派，二十歲便成為英國國會議員。Wilberforce 成為福音派後本想離開國會當牧師，奇異恩典的作詞者牛頓 (John Newton, 1725-1807) 是威伯福斯教會的牧師。威伯福斯二十幾歲時跟牛頓談應該廢止奴隸制度的事，牛頓公開承認自己年輕時曾參與奴隸交易，又鼓勵威伯福斯去要求英國國會廢除從非洲進口奴隸交易。威伯福斯堅信人都是上帝的兒女，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從此威伯福斯飽受國會內外攻擊，忍受從社會來的壓力。期間也曾數度灰心想放棄，卻因基督的愛和對黑奴的憐憫支持他繼續走下去，讓他再站起來，誓將黑奴買賣這百年惡俗打倒。他花了 20 多年的時間完成廢止條約法案草稿，並且收集奴隸交易犯罪的證據和 390,000 份簽字去支持他的訴訟。英國國會終於在 1807 年廢止條約，牛頓牧師於該年去世。2008 年是英、美兩國廢除黑奴買賣的 200 週年 (200th Anniversary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British and U.S. Slave Trade) 所以才會拍攝這部電影。Wilberforce 一生的努力在 1833 年 7 月 29 日，就是他離世後的一個月，英國政府終於通過法案廢除黑奴買賣，甚至在家裡的奴隸都要釋放他們，使英國甚至其後整個歐洲的黑奴重獲自由。

Wilberforce 成功地將信仰注入他的政治事業。他認為信仰絕不是一週一次的例行公事，信仰是他從政的動力和生活的指標。基督信仰透過 Wilberforce 的生活影響他身邊的人，甚至影響整個國家的政策 -- 廢除黑奴制度，從而影響整個歐洲以致於全世界。

當年保羅寫這篇短短的私人信函，無形中顛覆了基督徒的心態。根據學者研究，早期教父伊格那丟 (Ignatius of Antioch, 50-108) 在《以弗所書》(110-115 年) 中曾提到阿尼西母是以弗所主教，可能就是這位奴隸。如果此事屬實，保羅做的不止改變兩個人的生命。而且影響英國的 Wilberforce、美國的林肯廢除黑奴買賣、金恩牧師 (Martin Luther King, 1928-1968) 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後來南非種族隔離政策。這就是信仰帶給我們生命的力量，我們要時時以信仰的角度去反省周遭的一切，保羅教我們看到基督的愛能改變世界。也教我們看見愛和憐憫，才是人類能夠活下去的基礎。